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3060 债券简称：苏试转债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1号）核准，于2020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31,000万元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310万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1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费用7,784,233.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2,215,766.76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0）0007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进行预先投入。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项目的投资金额为1,979.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	25,000.00	21,908.00	1,979.26	1,979.26
其中：苏试试验北方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3,000.00	1,007.51	1,007.51
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武汉实验室建设项目	10,000.00	8,908.00	971.75	971.75
2、补充流动资金	9,092.00	9,092.00	0	0
总计	34,092.00	31,000.00	1,979.26	1,979.26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描述，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979.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三、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79.26 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相关事项，并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东吴证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 5、东吴证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